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20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71002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承辦人：古芸禎

電話：(06)2679751#358

電子信箱：a00839@tncghb.gov.tw

受文者：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4021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提升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2月9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998號函辦理。
- 二、查醫事人員為我國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如附件）。
- 三、復查上開對象截至114年12月7日全國接種率為71.6%，本市所屬之執登類型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則為71.7%，114年度醫事人員總目標接種率為75%以上，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請就近至當地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接種，提升免疫保護力，降低職場感染風險。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物理治療師/生公會、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聽力師公會、大台南助產士公會、大台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南捐血站（永福捐血室）、台南市驗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驗光生公會、牙醫師公會、台南驗光生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代理局長李翠鳳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第 126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 查 知	☒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理事長林致平

PO
花藍禮網金

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